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工作进行了监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天健所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天健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年审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主要关键事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天健所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

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